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81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葉家威

被告 羅年成（原名：羅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門號：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亞太公司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8,99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13,802元，共計22,800元（下稱系爭債權），嗣經亞太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等情，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專案補償款繳款單、電信服務費收據、債權讓與證明書、方案同意

01 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等件為證，被告對此復不
02 爭執；惟被告仍以原告所求之電信費及補貼款債權均已罹於
03 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短期時效而請求權消滅等語置
04 辯。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
07 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同法第14
09 6條定有明文。前揭條文所稱之從權利，自應包括已屆期
10 之遲延利息在內；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
11 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
12 明文。又電信業者既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接
13 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
14 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
15 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
16 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
17 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
18 性，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
19 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
20 適用。故電信業者與租用人如約定未滿合約期間，因租用
21 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
22 終端設備補貼款，並按比例逐日遞減，如其真意是電信業
23 者提供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
24 品」，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
25 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參照）；同理，如約定
26 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
27 業者按比例逐日遞減之月租費優惠補貼款，如其真意是電
28 信業者追回先前因優惠而減收之電信月租費差額，則其性
29 質上亦應屬於電信服務費之代價，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
30 稱之「商品」，同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31 (二) 經查，被告前向亞太電信申辦上開門號，依約被告得使用

01 亞太電信提供之該門號並按月給付月租費，且依其所申辦
02 專案亦有搭配商品，此觀諸該前揭方案同意書影本載有
03 「終端商品型號」即明；併參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38
04 條約定，被告應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並繳清所有費用，包
05 含：「1.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2.電信終端設備及其
06 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前述金額將依約定總額為基
07 準，以月為單位計算。」，有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
08 務服務契約影本、方案同意書附卷可參（見本院重小卷第
09 25至26頁），足認原告受讓亞太電信債權中「專案補貼
10 款」為被告租用系爭門號時所搭配商品優惠提前終止契約
11 之補償，屬商品性質無疑，與電信服務費用同適用2年之
12 短期時效。

13 （三）再查，截至109年9月11日為止，被告租用本件門號之電信
14 費（含電信欠費與專案補貼款）合計22,800元，足認亞太
15 電信對被告之電信費債權在上開期日前均已存在，於債權
16 讓與前即屬可行使狀態，而開始計算時效；然原告遲至11
17 4年1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為請求，有本院收件章可稽
18 （見本院重小卷第11頁），原告復未主張有中斷時效事
19 由，堪認被告所辯為有理由，是被告就此消滅時效抗辯而
20 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21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22,800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時 瑋 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